

保险代理人考试指导：关于保险市场案例分析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4_BB_A3_E7_c35_645205.htm

案例1：我国金融保险混业的政策选择 在金融保险改革发展逐步加快的总体背景下，混业话题也因国内外金融保险接轨的客观形势，正在逐渐演变为国内金融保险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现实条件。

一、金融保险混业的内涵

(一)金融保险混业的含义 金融保险分/混业是指金融保险业中机构与功能的关系及其对应状态，分业是机构发挥单一或部分金融保险功能，是机构与功能的一一对应关系，而混业是机构实现非单一金融保险功能，机构与功能多多对应，彼此交叉。从覆盖的范围来看，金融保险混业需要从宽窄视角来区分：从狭义理解，金融保险混业仅指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的分野；由广义考察，范围包括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和信托业务等所有金融保险领域，而且还存在单一行业内的细分市场，通常探讨的金融保险分/混业一般基于广义的范畴。应当承认，在目前普遍通行的二级金融保险体系框架内，这一问题还应分为经营和监管两个层面，其中前者具体化为金融保险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的内容，后者则是指分业监管和统一监管的内容，两者在实践中也存在交叉的问题。

(二)混业现象的实质 从沿革和逻辑的角度来看，西方金融保险机构往往是在单一业务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根本不存在多业经营的要求和可能性。但随着实力的增长和不断发展壮大，一些机构开始谋求突破单业限制和多元化经营，如此便提出了混业竞争的问题，从经营层面来看，混业是金融保险企业基于内部资源和

外部环境状况在发展战略上选择突破的一种结果。在客观上，企业这种微观选择从整体上打破了传统行业的分工模式，使竞争由业内局部范围扩大至全部，通过资源重新配置、整体效率提升和金融保险功能的完善，促使金融保险结构不断向合理化和高级化方向演进。混业是一种稳态还仅仅是一种过渡态？迄今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分为两种观点：机构主义认为，机构和行业结构是稳定的，将分业解释为割地而治，混业则是对行业分工的突破，由此判断混业是未来金融保险发展的大趋势；功能主义认为，机构与行业划分是相对的和不安定的，但金融保险基本功能是稳定的，从而行业性分工是动态的。从金融保险业发展来看，金融保险功能毫无疑问地存在从无到有、从单一到综合全面的一个过程，至今仍然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而这一过程随着内外条件的变化可能呈现或缓或急的形态。当然，这种发展和完善并非对金融保险基本功能的否定和挑战，而是其意义的延伸和深化。由于金融保险业具有较普通行业平缓的平均成本曲线，混业无疑是大型机构成长的动力平台和理想环境，在技术上和实践中需要混业模式。因此，混业是经济金融保险发展到一定层次和阶段时机构持续成长的基本要求，是市场经济自然发展的结果，在逻辑上是稳态的。按照经济学理论，专业化是提高经济活动效率的重要手段，在实践中主要通过社会分工来实现。在历史的早期，企业规模较小，往往成为社会分工的基层单位界限，而如今庞大的金融保险集团完全可以容纳承担实际分工职责的多个子单位，以此实现社会分工的专业化。由此可以推知，环境和组织变迁已经使社会分工的方式不断发生变化，分工由单一组织范围扩展至单一组织内部，终以

混业方式来保持经济的专业化方向发展，即目标实现方式和形式的变化。在现实中企业经营是在一定制度下进行的，这种制度是金融保险市场中多种利益动态博弈的选择结果。在制度选择和变迁路径方面，政府管制(理念、能力和政策)、市场结构和人文历史等因素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制度结构安排，这可以解释不同阶段和不同国家在分混业制度和制度下内容的差异性。

二、金融保险混业的动因

作为一种经济现象，金融保险混业并非单一因素作用的产物，而是在西方特定经济背景下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和相互影响的结果。

(一)经济思潮的变迁

在西方经济学界，历来存在着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两大经济思潮，前者崇尚自由经济原则，反对国家干预经济活动，在政策上要求自由地发展经济；后者信奉国家干预理论，在政策上要求国家对经济实行管理和干预、限制经济自由，这种思想差异在不同历史阶段、地域和产业有不同的表现。在历史上，两大思潮此起彼伏，交替主导着西方经济学界，并由此影响甚至决定了金融保险领域的重大变化。

20世纪30年代以前，在经济自由主义占统治地位的时期，西方各国政府对金融保险业也基本奉行“不干预主义”，对金融保险业的有限管理相对宽松，金融保险业的经营活动和发展具有自由和自发的特征。伴随着经济大危机，国家干预主义思潮替代自由主义成为社会主流，在实践中各国陆续取消了自由金融保险制度，改辙为对金融保险业实行严厉的管制。以70年代末、80年代初英美大选、信奉新型自由经营论的政党执政为标志，经济自由主义重新走红西方经济学界，并延续至今。在这种思潮的引领下，金融保险自由化呼声逐渐高涨，金融保险创新或通过当局主动改制、或通过事后默

认的方式发生发展起来。这正是金融保险混业再现的基本理论背景。

(二)需求刺激和供给推动 在需求方面，刺激金融保险混业的因素在于：现代商品经济迅猛发展，交换关系和金融保险关系日益复杂并渗透于全部经济生活。尤其是经济货币化向金融化发展以后，新的金融保险需求不断涌现出来，包括新的资金来源、资产的流动性、经营的安全性以及分散风险等。这些新的或更高层次的要求，对于金融保险业来说，既是一种挑战，又是一种潜在的发展机遇。因为每一种新的需求都意味着潜在的市场从而潜在的利益。在这种背景下，受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驱动、分散风险的要求以及全球竞争的压力，金融保险业迫切需要通过创新，包括经营领域的多元化来提高竞争力和开拓新的发展空间。从供给方面看，促进金融保险混业的因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监管理念从传统的安全性和社会性转向兼顾效率优先，监管制度和技术逐渐健全，监管经验日益丰富，宏观风险的预测技术不断完善，国际范围内监管合作得以加强，成为混业制度供给的背景因素。二是以计算机和互联网为特征的新技术革命在相当程度上降低了金融保险通讯和数据处理成本，提高了金融保险管理技术开发和信息传播的效率。与此相关联，金融工程技术和金融衍生工具蓬勃发展，为金融保险机构控制多元化经营风险提供了技术性手段和基础。三是世界经济范围内企业制度社会化趋势的变化和重组浪潮为金融保险机构提供了多元化经营方式的技术引导。

(三)决定性因素：金融保险结构变化 从根本上来讲，金融保险混业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对金融保险发展的客观要求的结果。金融保险产生于经济，并且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的发展：较高程度的商品经济必然要

求较完善的金融保险服务；反之较发达的金融保险业又必将促进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这种逻辑关系中，金融保险产品服务的有限性与经济运行和发展的客观要求之间的矛盾成为金融保险市场的根本矛盾。辩证地看，这一矛盾既包括某一时点上的满足程度，又有发展过程中的两者动态一致性的要求，并将贯穿经济金融保险关系发展的始终。在上述过程中，金融保险创新成为保证经济和金融保险之间良性螺旋式推进关系的重要环节和促进力量，其根本是金融保险资源的重组，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金融保险结构的变化。这种变化在客观上要求金融保险业内部的边界划分仅仅是相对的和动态的，即在保持金融保险基本功能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机构形式和业务范围将随着外部环境改变而改变，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个体在实现金融保险功能方面将通过竞争获得更多的业务领域和更大的市场份额。这种状况的市场表现就是金融保险混业经营。因此可以得出结论：金融保险混业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层次时的必然要求，是经济金融保险匹配要求下的金融保险结构变化的自然结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